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00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顏大傑

被告 勢洪志富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洪振綜

被告 劉青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柒拾參萬參仟玖佰零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勢洪志富有限公司（下稱勢洪志富公司）於民國113年9月23日邀同被告洪振綜、劉青芮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約定被告得於授信額度新臺幣（下同）700萬元範圍內與原告授信往來。嗣勢洪志富公司於113年9月26日與原告簽立動用申請書，向原告借款7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26日起至116年9月26日止，並約定利息按原告銀行一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1.88%（現為

01 年息3.6%) 固定計息。復兩造於114年3月24日簽立授信條件  
02 通知暨確認書，約定將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變更為按月繳息，  
03 並自114年3月起至同年12月止，每月償還本金6萬元，自115  
04 年1月起至116年8月止每月償還本金10萬元，如逾期還本或  
05 付息即喪失期限利益，自逾期之日起，除依上開利率計付遲  
06 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  
07 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於114  
08 年8月26日起未依約清償，迄今尚欠573萬3901元，及如附表  
09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另洪振綜、劉青芮為上開借款  
10 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  
11 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2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6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7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21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22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  
23 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24 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  
25 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26 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要旨參照)；連  
27 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28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  
29 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  
30 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  
31 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

01 文。  
02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授  
03 信條件通知暨確認書、動用申請書、玉山銀行交易明細表為  
04 證（見訴字卷第13至45、61至64頁），經本院核對無訛，核  
05 與其所述情節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  
06 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07 第3項前段之規定，視同對原告之主張為自認，是原告主張  
08 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  
09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  
10 及違約金，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1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逸先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洪嘉慧

19 附表

20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年息)	違約金
1	573萬3,901元	自114年8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3.6%	自114年9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者，按左 列利率10%計算，逾 期6個月以上，按左 列利率20%計算。